

#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6年9月4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96年7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56,181家，公司登記家數計165,270家。</p> <p>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截至96年7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1,537家，有效投保率為99.29%。</p> <p>三、違規營業查處</p> <p>(一)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違規營業查處業務，96年7月執行商業稽查22天，聯合稽查16天，稽查十大行業162家次，一般行業233家次，複查催繳92家次，處理相關局處來函通報760家次，總計查處1,247家次。另辦理十大行業會勘及配合警察局臨檢或其他臨時性稽查日間出勤6人次，配合警察局臨檢深夜稽查出勤6人次。</p> <p>(二)96年7月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251件，依法處理結果，裁處罰鍰100件、命令停業224件、限期改善21件、移送法院偵辦1件；未違反商業法令移由其他單位處理18家次、複查已改善45家次、複查已停(歇)業88家次。</p> <p>四、商業罰鍰收繳</p> <p>96年7月開立罰鍰處分書100件，撤銷96年1月罰鍰1件，罰鍰金額2,465,000元；收繳罰鍰64件，收繳金額1,610,666元；罰鍰件數執行率64.65%，罰鍰金額執行率65.34%；強執收回72件，收回金額2,079,813元。</p>

## 五、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 (一) 截至 96 年 7 月底止列管合法登記資訊休閒業 61 家，並將合法登記業者清冊公布於本處網站。
- (二) 96 年 8 月 29 日召開 96 年度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審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自 9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進行資訊休閒業現場實地評鑑作業。
- (三) 96 年 7 月 9 日至 26 日辦理資訊休閒業聯合稽查，總計稽查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且營業場所距離學校不及 200 公尺或於地下室經營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計 63 家。

## 六、一般行業輔導

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違規商業輔導計畫」輔導一般行業合法登記，96 年 7 月函請業者限期改正 11 家，已辦妥登記 10 家。

## 七、消費者保護業務

96 年 7 月份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17 件，其中以其他服務類(網路空間服務、課程等) 26 件居冠，線上遊戲類 18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 八、商品標示業務

96 年 7 月份抽查一般商品 361 件，不合格件數 18 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毛巾、鞋類」商品 2 件，皆符合規定；另受理其他案件 5 件，不合格件數 5 件，移外縣市處理者計 9 件。

九、96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於 7 月 3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執行廠商刻依期中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商圈維護管理獎勵機制及網路版商店街區輔導知識體系基本架構。

## 十、貓空地區產業輔導與違規攤棚取締

- (一) 為輔導貓空地區營利事業並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於本(96)年 7 月 23 日及 7 月 27 日邀集本府法規委員會、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等單位研商草擬「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草案)，以本府列管之 87 件既有建築物為輔導對象，在內政部通過該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前，以現有建築物不涉裝修、改建，保持現狀條件下，就既有店家之公共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訂定規範，以維護當地生態、景觀及消費安全；嗣於本(96)

	<p>年 8 月 29 日假臺北市木柵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辦理宣導說明會廣納業者意見，將依各單位及業者意見修正前開草案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法案制定作業。</p> <p>(二) 本 (96) 年下半年將與輔導團隊中國生產力中心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建置貓空地區店家診斷輔導及篩選機制，擇優選出 10 家業者進行首批診斷輔導。</p> <p>(三) 96 年 7 月 19 日召開「96 年度下半年貓空地區發展整合會議」，以整合本府相關局處 96 年下半年及 97 年對貓空地區之發展計畫及未來願景。</p> <p>(四) 為遏止貓空地區臨時攤棚 (架) 違規營業，自 96 年 8 月 13 日起由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負責臨時攤棚 (架) 違規營業之查報作業，本府聯合稽查小組並持續於每週二派員進行複查，截至目前尚無發現違規設攤情事。</p> <p>十一、「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申請案，本府推薦之「臺北後車站商圈」及「四平陽光商圈」經經濟部評定入選，該 2 處商圈組織將提供商圈資料予經濟部，俾推薦至交通部觀光局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p>
突破難題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未 來 施 政 重 點</b></p>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